附件

　　体检须知

　　一、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不作为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考体检标准的依据。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

　　四、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其中“抽签序号”和“受检者签名”按照抽签序号牌填写。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八、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

　　九、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有关规定向招录机关提出。